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職業衛生實驗室  
新北市 231 新店區中正路 556 號 5 樓  
TEL : 02-22180671~2 FAX : 02-22180012

# 分析報告

報告編號：KSD1102021

委託單位：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日期：110 年 09 月 17 日

報告日期：110 年 10 月 06 日

實驗室主管：林添亨  
110.10.06

備註：本報告不得分離，分離使用無效。

DP16.1-04/01/1090519



#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職業衛生實驗室

## 分析報告書

職業衛生實驗室證書編號:L2047-210120  
 認證有效期間:110.02.13-113.02.12  
 有機化合物分析  
 無機化合物分析  
 粉塵重量分析  
 石棉等礦物性纖維分析

委託單位：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地址：427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監測日期： 110年09月17日  
 樣品收受日期：110年09月22日  
 分析日期： 110年09月23日

報告編號： KSD1102021  
 分析項目： 甲醇  
 容許濃度： 200ppm  
 分析方法： ZD-SOP-AI014/C.5(CLA1207)  
 現場氣溫： 21.8°C 現場氣壓： 757.0mmHg  
 檢量線最低質量：0.0327 mg

序號	實驗室 樣品編號	監測 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時間 hh:mm-hh:mm	採樣流率 mL/min	校正後 採樣體積 L	分析值 mg	空氣中 濃度 ppm	備註
1	L09222353	VH09096	設管部1F 閒置設備放置區， 江昇瑤(M)	09:04-15:04	75.3	27.3	<0.0327	<0.914	1
2	L09222354	VH09097	研發部1F 浸蝕室，黃俊木 (M)	09:08-15:08	69.9	25.4	<0.0327	<0.983	1
3	L09222355	VH09101	製三課3F XTAL完檢區西側， 范玉華(M)	09:22-15:22	70.1	25.4	<0.0327	<0.983	1
4	L09222356	VH09102	製三課3F OSC完檢區東側， 廖麗拉(M)	09:22-15:22	60.8	22.1	<0.0327	<1.129	1
5	L09222357	VH09103	設管部4F 西側，康炎焜(M)	09:16-15:16	70.4	25.5	<0.0327	<0.979	1
6	L09222358	VH09105	製二課4F 超音波洗淨，張雨 婷(M)	09:18-15:18	70.5	25.6	<0.0327	<0.975	1
7	L09222359	VH09107	製二課5F 東側氣密，康淑陵 (M)	09:13-15:13	70.0	25.4	<0.0327	<0.983	1
8	L09222360	BKH07	BK	-----	-----	-----	<0.0327	-----	
9	L09222361	BKH08	BK	-----	-----	-----	<0.0327	-----	
10			**以下空白**						
11									
12									
13									
14									
15									

報告簽署人：

DP16.1-11/03/1100701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56號5樓  
 電話： 02-22180671~2  
 傳真： 02-22180012

說明：

1. 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
2. 本報告保存年限：三年。
3. 分析報告書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4. 監測日期資料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對樣本接收後檢測結果負責，不作符合性判定聲明。
5. 空氣中濃度值係由本實驗室分析值，並根據委託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資料換算而得。
6. 如有現場空白樣品，介質空白樣品，溶劑空白樣品及原料樣品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7. 監測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8. 如有分析圖譜之資料，提供部分影印資料。
9. 此方法為職業衛生彈性範圍認證方法。

備註：

- 註1: 意指採樣體積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註2: 意指採樣流率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註3: 意指樣品有破出現象。
- 註4: 意指樣品有超過負載量。





#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職業衛生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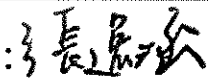
## 分析報告書

職業衛生實驗室證書編號:L2047-210120  
 認證有效期間:110.02.13-113.02.12  
 有機化合物分析  
 無機化合物分析  
 粉塵重量分析  
 石棉等礦物性纖維分析

委託單位：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地址：427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監測日期： 110年09月17日  
 樣品收受日期：110年09月22日  
 分析日期： 110年09月30日

報告編號： KSD1102021  
 分析項目： 正溴丙烷  
 容許濃度： 0.5ppm  
 分析方法： ZD-SOP-AR028/A.3(OSHA PV2061)  
 現場氣溫： 21.8°C 現場氣壓： 757.0mmHg  
 檢量線最低質量：2.9112 μg

序號	實驗室 樣品編號	監測 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時間 hh:mm-hh:mm	採樣流率 mL/min	校正後 採樣體積 L	分析值 μg	空氣中 濃度 ppm	備註
1	L09222362	VH09099	製二課2F 無塵室洗淨區,劉秋吟(M)	09:30-15:30	99.7	36.1	84.4038	0.450	1.5
2	L09222363	VH09100	製二課2F 無塵室洗淨區	09:32-15:32	99.4	36.0	47.0818	0.252	1
3	L09222364	BKH05	BK	-----	-----	-----	<2.9112	-----	
4	L09222365	BKH06	BK	-----	-----	-----	<2.9112	-----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報告簽署人： 

DP16.1-11/03/1100701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56號5樓  
 電話： 02-22180671~2  
 傳真： 02-22180012

說明：

1. 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
2. 本報告保存年限：三年。
3. 分析報告書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4. 監測日期資料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對樣本接收後檢測結果負責，不作符合性判定聲明。
5. 空氣中濃度值係由本實驗室分析值，並根據委託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資料換算而得。
6. 如有現場空白樣品，介質空白樣品，溶劑空白樣品及原料樣品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7. 監測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8. 如有分析圖譜之資料，提供部分影印資料。
9. 此方法為職業衛生彈性範圍認證方法。

備註：

- 註1: 意指採樣體積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註2: 意指採樣流率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註3: 意指樣品有破出現象。
- 註4: 意指樣品有超過負載量。
- 註5: 意指分析圖譜中有未知物。





#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職業衛生實驗室

## 分析報告書

職業衛生實驗室證書編號:L2047-210120  
 認證有效期間:110.02.13-113.02.12  
 有機化合物分析  
 無機化合物分析  
 粉塵重量分析  
 石棉等礦物性纖維分析

委託單位：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地址：427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監測日期： 110年09月17日  
 樣品收受日期：110年09月22日  
 分析日期： 110年09月24日

報告編號： KSD1102021  
 分析項目： 丙酮  
 容許濃度： 200ppm  
 分析方法： ZD-SOP-MIX01/B.6(勞1211)  
 現場氣溫： 21.8°C 現場氣壓： 757.0mmHg  
 檢量線最低質量：0.0235 mg

序號	實驗室 樣品編號	監測 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時間 hh:mm-hh:mm	採樣流率 mL/min	校正後 採樣體積 L	分析值 mg	空氣中 濃度 ppm	備註
1	L09222369	VH09104	品保部4F 產線, 鄭兆紋(M)	09:15-15:15	70.4	25.5	<0.0235	<0.388	1
2	L09222370	BKH01	BK	-----	-----	-----	<0.0235	-----	
3	L09222371	BKH02	BK	-----	-----	-----	<0.0235	-----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報告簽署人：

DP16.1-11/03/1100701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56號5樓  
 電話： 02-22180671~2  
 傳真： 02-22180012

說明：

1. 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
2. 本報告保存年限：三年。
3. 分析報告書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4. 監測日期資料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對樣本接收後檢測結果負責，不作符合性判定聲明。
5. 空氣中濃度係由本實驗室分析值，並根據委託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資料換算而得。
6. 如有現場空白樣品，介質空白樣品，溶劑空白樣品及原料樣品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7. 監測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8. 如有分析圖譜之資料，提供部分影印資料。
9. 此方法為職業衛生彈性範圍認證方法。

備註：

- 註1: 意指採樣體積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註2: 意指採樣流率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註3: 意指樣品有破出現象。
- 註4: 意指樣品有超過負載量。





#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職業衛生實驗室

## 分析報告書

職業衛生實驗室證書編號:L2047-210120  
 認證有效期間:110.02.13-113.02.12  
 有機化合物分析  
 無機化合物分析  
 粉塵重量分析  
 石棉等礦物性纖維分析

委託單位：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地址：427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監測日期： 110年09月17日  
 樣品收受日期：110年09月22日  
 分析日期： 110年09月24日

報告編號： KSD1102021  
 分析項目： 異丙醇  
 容許濃度： 400ppm  
 分析方法： ZD-SOP-MIX03/C(CLA1904)  
 現場氣溫： 21.8°C 現場氣壓： 757.0mmHg  
 檢量線最低質量：0.0141 mg

序號	實驗室 樣品編號	監測 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時間 hh:mm-hh:mm	採樣流率 mL/min	校正後 採樣體積 L	分析值 mg	空氣中 濃度 ppm	備註
1	L09222372	VH09106	製二課4F 超音波洗淨,張雨婷(M)	09:18-15:18	70.5	25.6	<0.0141	<0.224	1
2	L09222373	BKH03	BK	-----	-----	-----	<0.0141	-----	
3	L09222374	BKH04	BK	-----	-----	-----	<0.0141	-----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DP16.1-11/03/1100701

報告簽署人：林添丁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56號5樓  
 電話： 02-22180671~2  
 傳真： 02-22180012

說明：

1. 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
2. 本報告保存年限：三年。
3. 分析報告書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4. 監測日期資料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對樣本接收後檢測結果負責，不作符合性判定聲明。
5. 空氣中濃度係由本實驗室分析值，並根據委託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資料換算而得。
6. 如有現場空白樣品，介質空白樣品，溶劑空白樣品及原料樣品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7. 監測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8. 如有分析圖譜之資料，提供部分影印資料。
9. 此方法為職業衛生彈性範圍認證方法。

備註：

- 註1: 意指採樣體積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註2: 意指採樣流率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註3: 意指樣品有破出現象。
- 註4: 意指樣品有超過負載量。





Testing Laboratory  
2047

#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職業衛生實驗室

## 分析報告書

職業衛生實驗室證書編號:L2047-210120  
 認證有效期間:110.02.13-113.2.12  
 有機化合物分析  
 無機化合物分析  
 粉塵重量分析  
 石棉等礦物性纖維分析

委託單位：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地址：427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監測日期： 110年09月17日  
 樣品收受日期：110年09月22日  
 分析日期： 110年09月28日

報告編號： KSD1102021  
 分析項目： 硫酸  
 容許濃度： 1mg/m<sup>3</sup>  
 分析方法： ZD-SOP-AR082/A.2(NIOSH 7908)  
 現場氣溫： 21.8℃ 現場氣壓： 757.0mmHg  
 檢量線最低質量：1.3500 μg

序號	實驗室 樣品編號	監測 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時間 hh:mm-hh:mm	採樣流率 mL/min	校正後 採樣體積 L	分析值 μg	空氣中 濃度 mg/m <sup>3</sup>	備註
1	L09222366	VH09098	製二課1F 電極洗淨間,游誠星(M)	09:05-15:05	2203.0	798.5	<1.3500	<0.002	
2	L09222367	BKH09	BK	-----	-----	-----	<1.3500	-----	
3	L09222368	BKH10	BK	-----	-----	-----	<1.3500	-----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報告簽署人：張長庚

DP16.1-05/05/1100701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56號5樓  
 電話： 02-22180671~2  
 傳真： 02-22180012

說明：

1. 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
2. 本報告保存年限：三十年。
3. 分析報告書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4. 監測日期資料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對樣本接收後檢測結果負責，不作符合性判定聲明。
5. 空氣中濃度值係由本實驗室分析值，並根據委託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資料換算而得。
6. 如有現場空白樣品，介質空白樣品，溶劑空白樣品及原料樣品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7. 監測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8. 如有分析圖譜之資料，提供部分影印資料。

備註：

- 註1: 意指採樣體積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註2: 意指採樣流率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註3: 意指樣品有破出現象。
- 註4: 意指樣品有超過負載量。



##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措施：

一、本次監測結果未超過容許濃度。

二、法規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
-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三)依據標準參考分析方法實施採樣及分析。

三、現場作業環境控制：

- (一)作業場所應實施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等隨時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
- (二)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定期自動、重點檢查，維持有效性能。
- (三)指定(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特定化學作業…等)作業主管實施監督工作。

四、應採取防範管理措施：

- (一)應確實督導員工於作業時配戴合格之防護器具。
- (二)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1.現場應於明顯之處標示公告下述內容：
    - (1)危害圖示。
    - (2)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分。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2.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供員工隨時參閱。
  - 3.勞工應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定期對勞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保存記錄。
- (四)應置備與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必要防護具保持性能與清潔。

五、本監測結果僅顯示作業環境當時狀況，並不足以說明作業環境長期危害情形。

六、樣品編號：L09222362，製二課2F 無塵室洗淨區，劉秋吟，正溴丙烷分析時有未知待測物質建議下次採樣時一併考慮分析其他未知待測物質。



## 二氧化碳濃度監測結果報告書

受測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日期：110/09/17

監測人員：徐逢罡

監測時段：09:00~11:20

監測方法：以儀器直接監測法

報告保存期限：3年

監測儀器：Sense Air pSENSE 二氧化碳偵測器

法令標準：5000 ppm

序號	監測區域名稱	監測結果 (ppm)	結果判定
1	1F 管理部	665	合格
2	2F 經管室	732	合格
3	2F 採購課	901	合格
4	2F 業務部	730	合格
5	2F 財務部	786	合格
6	2F 資材部	891	合格
7	2F 研發處	734	合格
8	2F 研發處OSC樣品室	720	合格
9	2F 資訊室	724	合格
10	製三課3F 包裝	789	合格
11	製三課3F OSC最終檢查	781	合格
12	製三課3F 粗漏檢查	700	合格
13	製三課3F 焊錫	707	合格
14	製三課3F 資料書寫	700	合格
15	製三課3F 烤箱	704	合格
16	製三課3F 辦公室	727	合格
17	製三課3F SMT	708	合格
18	3F 品保部出貨檢驗OQC	830	合格
19	3F 品保部	836	合格
20	3F 設管部	749	合格







## 二氧化碳濃度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措施：

一、本監測紀錄僅供貴公司參考。

二、本次測試未超過法令標準 5000 ppm。

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規定二氧化碳容許濃度為 5000ppm。但不同作業處所要有不同品質要求，對於一般密閉式中央空調設備二氧化碳濃度建議應維持在1000ppm以下較適當。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雇主應有責任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以評估作業環境之現況，作為現場規劃、或需工程改善之依據，進而減少勞工於不良工作環境所造成之健康損失，進而提高事業單位之工作效率。

一般中央空調作業場所對於空氣之良否指標，均以二氧化碳濃度高低為基本評估依據，其原因在於二氧化碳之濃度大致與通風不良引起之溫、濕度、惡臭等空氣之綜合條件具有密切之關係，且其監測亦較容易。依據醫學報導二氧化碳濃度達到4%（40000ppm）時可能引起皮膚刺激感、頭痛、耳鳴、動悸、精神興奮等，如到8%（80000ppm）時則有顯著之呼吸困難，達到10%（100000ppm）時則可能喪失意志而有生命之危險。

四、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五、藉由良好的通風調整，以保持作業時間勞工之健康及提高工作效率，尤其在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高溫等作業場所，通風之良窳實可左右其衛生條件。

尤其設有中央空調管理之工作場所，所有空氣由出風口散逸到作業區，再由回風口將空氣收回循環，由空調設備處理循環使用，因此如二氧化碳過高而未有新鮮空氣之補充，則容易造成二氧化碳之累積，造成濃度過高，因此在此情況下，應隨時保持新鮮空氣輸入之注意事項：

1. 新鮮空氣入口須遠離排氣口或有害物發散場所。
2. 補充空氣應送至之作業範圍且供氣應均勻分散。
3. 補充空氣應調節溫度使接近作業場所溫度範圍內。
4. 濃度過高時應有維修廠商調整新鮮空氣及回風循環系統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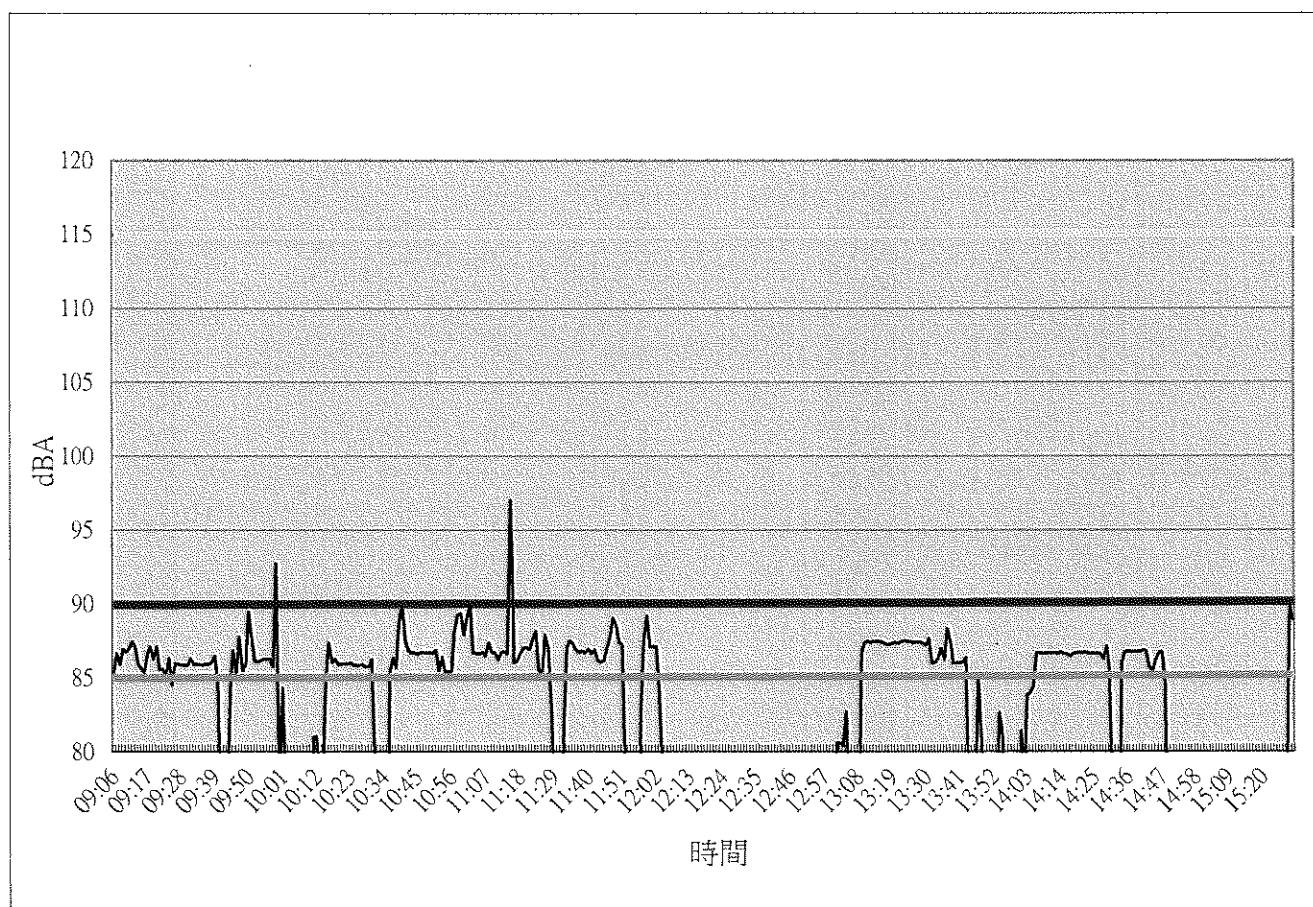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噪音監測測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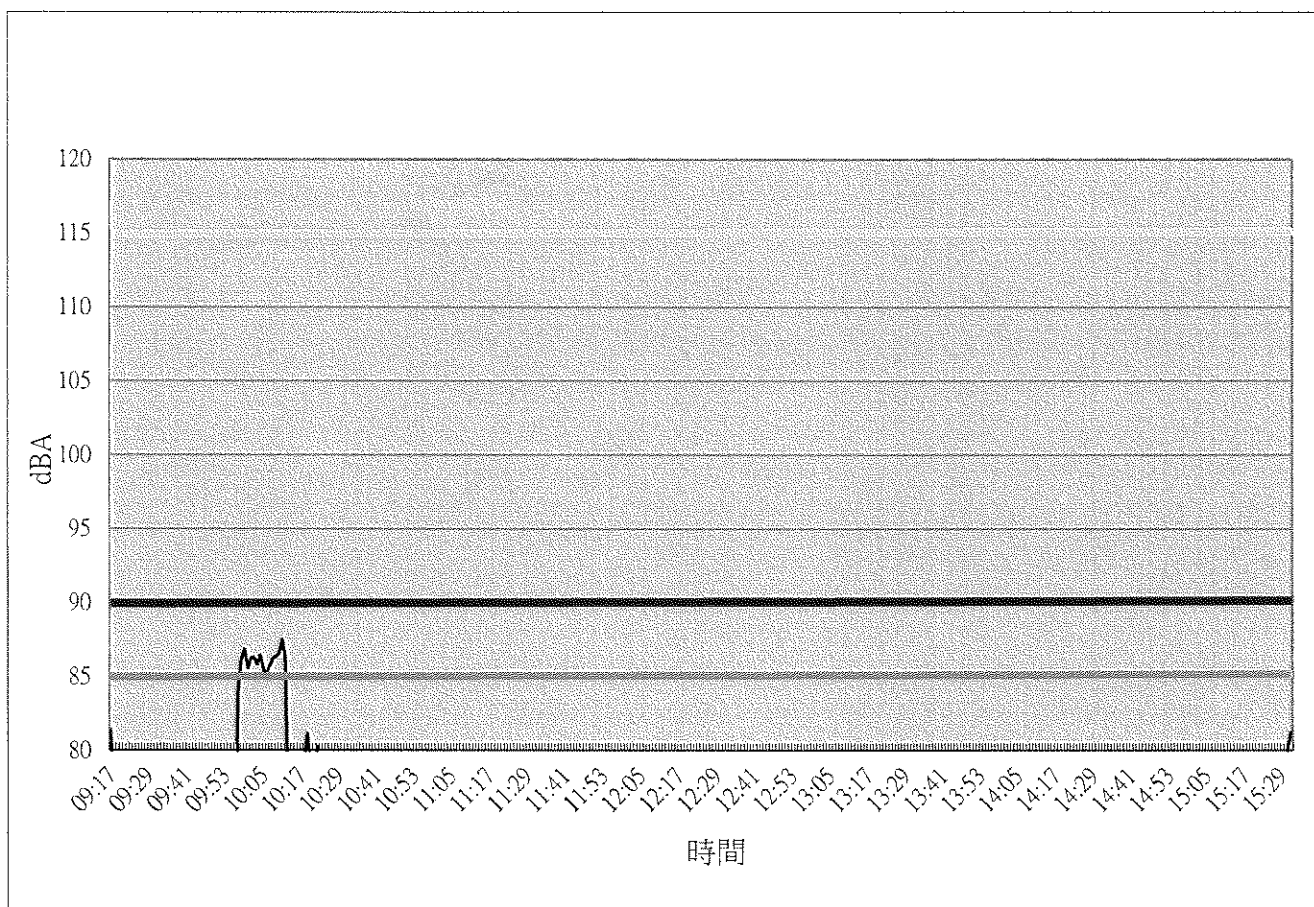
測定區域名稱：	製二課1F 工具洗淨間-游誠星		
測定日期：	2021/9/17		
作業時段 (min)	9:06 AM	~	3:30 PM
噪音最大測值 (dBA)	97.04		
噪音最小測值 (dBA)	63.88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噪音監測測定結果

測定區域名稱：	設管部 空壓機房-吳萬寶		
測定日期：	2021/9/17		
作業時段 (min)	9:17 AM	~	3:32 PM
噪音最大測值 (dBA)	87.54		
噪音最小測值 (dBA)	52.33		



## 噪音作業場所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措施：

一、本次監測應由職安人員依據監測結果及下列各項原則評估。

二、法規依據：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300條，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應實施噪音源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
2. 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下表列之規定值或相當之劑量值。
3. 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一百四十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一百十五分貝之連續性噪音。

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 (小時)	A權噪音音壓級 (dBA)
8	90
6	92
4	95
3	97
2	100
1	105
1/2	110
1/4	115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300-1條，雇主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下列聽力保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1. 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
2. 噪音危害控制。
3. 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
4. 聽力保護教育訓練。
5. 健康檢查及管理。
6. 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聽力保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三、工程控制:

1. 工作場所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應予以適當隔離，並與一般工作場所分開為原則。
2. 發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應採消音、密閉、振動隔離或使用緩衝阻尼、慣性塊、吸音材料等，以降低噪音之發生。
3. 應實施噪音源工程控制並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

### 四、應採取防範管理措施:

1.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作業之勞工，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2. 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噪音一次以上。
3. 應確實督導員工使用防音防護具(耳塞、耳罩)。
4. 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 五、噪音暴露劑量計算公式:

1. 勞工工作日暴露於二種以上之連續性或間歇性音壓級之噪音時，其暴露劑量之計算方法為：

$$\frac{\text{第一種噪音音壓級之暴露時間}}{\text{該噪音音壓級對應容許暴露時間}} + \frac{\text{第二種噪音音壓級之暴露時間}}{\text{該噪音音壓級對應容許暴露時間}} + \dots = 1$$

其和大於一時，即屬超出容許暴露劑量。

2. 勞工暴露之噪音劑量值與噪音音壓及計算公式

$$TWA = 16.61 \log(\text{DOSE\%/100}) + 90$$

TWA：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

DOSE%：噪音劑量值





## 照度監測結果報告書

受測單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日期： 110/09/17

監測人員： 徐逢罡

監測時段： 09:00-11:20

監測方法： 以照度計直接監測法

報告保存期限： 3 年

監測儀器： CENTER 530照度計

序號	監測區域名稱	監測結果 (LUX)
1	製三課3F 出貨檢驗OQC △3-01	314
2	製三課3F 出貨檢驗OQC △3-02	440
3	製三課3F 走道 △3-03	382
4	製三課3F 走道 △3-04	476
5	製三課3F SMT TX-71終檢 △3-05	485
6	製二課4F 無塵室洗滌室(一) △4-01	705
7	製二課4F 無塵室鍍膜站 △4-02	701
8	製二課4F 無塵室機台區 △4-03	800
9	製二課4F 無塵室捺印 △4-04	575
10	製二課4F 無塵室機調區 △4-05	565
11	製二課4F 無塵室PQC區 △4-06	656
12	製二課4F 無塵室機調區 △4-07	778
13	製二課4F 無塵室打線區 △4-08	640
14	製二課4F 無塵室上片/打線區 △4-09	450
15	製二課4F 無塵室固定站 △4-10	488
16	製二課5F 無塵室走道 △5-01	574
17	製二課5F 無塵室投料機區 △5-02	756
18	製二課5F 無塵室固定機區 △5-03	745
	~以下空白~	



## 照度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措施：

### 一、法規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313條，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2. 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例應適當。
3. 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4.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5. 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6. 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附表規定予以補足。
7. 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8.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二、本次監測照度值(LUX)由職安人員依據附表標準，依照工作場所或作業別之不同，進而評估是否於該處所補強照度之不足，以保障勞工作業之環境安全。

三、本監測僅供貴公司參考。



附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米 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50米 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媒炭、泥土等。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100米 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200米 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300米 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一般辦公場所。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深色毛織等。	500-1000米 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1000米 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 勞工健康風險暴露評估報告書

委託單位名稱：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VW21090061A  
監測日期：110年09月17日  
監測方法：見監測結果報告書  
採樣機構：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TOSHA-MA2  
監測人員：徐逢罡 職業衛生技師 技證字第017669號  
陳冠廷 甲級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224-000062

## 目 錄 頁次

◆ 作業環境監測記錄表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書	
◆ 氧氣濃度監測結果報告書.....	A-001
◆ 氧氣濃度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措施.....	A-002
附件	
◆ 儀器校正紀錄報告.....	C-001
◆ 認可文件.....	C-002







## 氧氣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措施：

- 一、本監測紀錄僅供貴公司參考。
- 二、依據（臺內勞字第六〇五二一三號令發布）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空氣中氧氣含量未滿百分之十八以上會造成人員不舒服。
- 三、本次測定結果應屬合理範圍。
- 四、空氣中如因二氧化碳含量過高則容易造成人體不適。
- 五、增加換氣量方式有增加空調系統新鮮空氣補助量或將門窗打開即可減低原來因空氣中之二氧化碳量

